

三、事權區分

書籍目錄：研究報告彙編

書名：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專題研究報告彙編(二)

目錄：公務人員福利制度法制化之研究

章節：參、現況說明

依銓敘部組織法第六條第四款規定，該部退撫司掌理「關於公務人員福利事項」，該部處務規程第十一條第四款規定，退撫司第四科掌理「公務人員福利事項」；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組織條例第十八條規定，該局設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，其組織以法律定之（「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組織條例」草案，尚在立法院審議中）；中央公教人員住宅輔建及福利互助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規定，該會掌理關於住宅興建資金及福利互助金之籌措、運用與稽核，住宅建築計畫之審定及工程之考核，住宅輔助購置及分配，福利互助之審核給付，輔助中央公教人員住宅購置及福利互助之其他事項。臺灣省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為輔助公教人員興（購）建住宅暨辦理福利互助等事項，分別依據臺灣省公教人員住宅輔建暨福利互助委員會組織規程、臺北市政府公教人員住宅輔建及福利互助委員會組織規程、高雄市政府公教人員福利委員會組織規程，設置其執行福利事項之機構。

目前有關公務人員福利事項，除保險、退休及撫卹等事項，已有立法並由銓敘部主管外，其他福利事項，如前開「法令規範」一節所述，均以行政命令方式由行政院統籌規劃或由地方參照或另訂規定辦理，惟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八點規定，各機關學校有關員工福利或其他給與事項，應由行政院配合年度預算通案核定實施，非經專案報院核准，絕對不得於年度進行中自定標準先行支給，因此上開規定之訂定均應先報經行政院核准，始得辦理。